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596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# 小懒家

申 请 人 杭州优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世纪大厦2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容器用金属盖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门牌